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楊家和

相 對 人 浚業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50%股權，依法享有查閱帳簿及文件之權利，然聲請人於相對人成立前投入營運所需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2萬元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3日成立時未將聲請人登記為股東，迨至同年7月16日始完成登記，僅登記聲請人之出資額為10萬元，已延遲登記及出資登記不實；聲請人於114年1月24日支付10萬元作為公司初期辦公場所所需之貨櫃及地租違約金相關費用，負責人吳彥甫未依實際用途記載，改列為零用金，屬帳務不實；相對人之實際記帳者吳諭妃於LINE對話照片中，承認公司帳務存在內帳、外帳、混合帳等多套版本，由吳諭妃決定是否提供帳冊；依相對人之傳票上就貨櫃、地租違約金及流動廁所等費用合計144,300元，均為聲請人墊付之公司營運必要支出，負責人吳彥甫對外稱該費用非聲請人負擔，與帳務記載矛盾；聲請人曾委託第三方會計師查帳，因查帳過程不透明、偏頗而無法繼續；負責人吳彥甫疑有挪用相對人之資金，此外，工程收入未入帳，反而沖銷暫付款入帳，使公司財務無法反應真營運狀況；相對人原始憑證遭絞碎銷毀，公司帳務亦涉及不實費用、虛增成本及圖利特定股東等情況，爰依公司第245條第2項之規定，並聲請：(一)選任獨立第三人為檢查

01 人，就相對人之帳簿、文件及業務進行全面檢查。(二)命相對
02 人及負責人全面配合檢查人進行調查，不得拒絕、隱匿、拖
03 延或阻撓。

04 二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
05 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
06 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
07 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
08 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準用。查相對人設址在臺中市南區，
09 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佐，非本院管轄範圍。縱聲請人稱相
10 對人之工廠地址在彰化縣鹿港鎮，此情況並不影響以公司登
11 記註冊所在地為認定管轄之依據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無管轄
12 權，自應移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謝儀潔